二代健保後，健保費如何計收？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　101 年 9 月 4 日

二代健保實施後，健保費的計算分為「一般保險費」及「補充保險費」二種：

- 「一般保險費」即與現制規定之保險費相同，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主。
- 增收「補充保險費」，將全年累計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、兼職所得等增列為計費基礎，收取2%的補充保險費，較現制更能依民眾經濟能力負擔保險費。

對象	一般保險費		補充保險費	
保險對象	投保金額	x 費率 x 負擔比率 x (1+依附眷屬人數) 註：計費眷屬最多 3 口	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4 個月以上投保金額的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兼職所得 租金收入	x 2% (費率)
雇主	每個受僱員工之投保金額	x 費率 x 負擔比率 x (1+平均眷口數) 註：平均眷口數目前公告為 0.7	雇主支付薪資總額-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	x 2% (費率)